

## 股 本

###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 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港元    | 佔已發行<br>股本概約<br>百分比<br>(%) |
|-------|----------------|-------|----------------------------|
| 2股    |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0.002 | 0.00                       |
| [編纂]股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股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股 | 股份合計           | [編纂]  | 100.00                     |

##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港元    | 佔已發行<br>股本概約<br>百分比<br>(%) |
|-------|----------------|-------|----------------------------|
| 2股    |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0.002 | [0.00]                     |
| [編纂]股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股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股 | 股份合計           | [編纂]  | 100.00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上表亦無計及(i)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所述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股 本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購回股份的授權而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股 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且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於2025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F. 購股權計劃」。